

##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

### (一) 最后报价一览表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，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响应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杭州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质量控制项目【项目编号：0625-25106063】的实施。

最后报价一览表(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 (如果有)
1	2025 年杭州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质量控制	杭州市涉及直接生产或使用详细调查类、重点管控类及公约履约物质企业	根据企业提供台账资料，核查企业填报的数据	2025.7.1-2025.12.31	通过省级/国家级审核；编制提交《2025 年杭州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技术报告》	8	无

最后报价（小写）	245000
最后报价（大写）	贰拾肆万伍仟元整

注：1、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响应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（成交）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最后报价一览表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响应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陈沛涛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